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審勞安訴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鉅崧工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丁尹柔
被 告 侯信成

共 同
選任辯護人 吳勁昌律師
馬涵蕙律師
被 告 陳健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調院
偵字第10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鉅崧工程有限公司等因過失致死等案件，經檢察官
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被告於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
評議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由受
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裕凱

法官 都韻荃

法官 郭振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03 書記官 涂文豪